

民事陈诉状

案号:112年度嘉简字第27号

声请人(原告):陈嘉伶 住

被告 王朝勤 住
王朝俭 住
王朝忠 籍设

(现应受送达处所不明)
罗鸿滨 籍设
居

现因有续行诉讼的必要,依民事诉讼法条规,声请续行诉讼。

此 致
台湾嘉义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鉴

中华民国113年2月19日

具状人:

